

臺中市重要施政指標

資料時間：民國95～99年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編印
中華民國100年9月

目 錄

表一、土地面積.....	1-1
表二、人口概況.....	2-1
表三、人力資源.....	3-1
表四、行政組織與人力.....	4-1
表五、社會治安.....	5-1
表六、公共安全.....	6-1
表七、老人福利服務.....	7-1
表八、少年、兒童福利服務.....	8-1
表九、婦女福利服務.....	9-1
表十、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0-1
表十一、社會工作.....	11-1
表十二、社區發展.....	12-1
表十三、社會救助.....	13-1
表十四、教育文化.....	14-1
表十五、農業概況.....	15-1
表十六、林業概況.....	16-1
表十七、漁業概況.....	17-1
表十八、農林漁牧業產值.....	18-1
表十九、都市計畫.....	19-1
表二十、公共建設.....	20-1
表二十一、車輛概況.....	21-1

表二十二、勞資爭議案件.....	22-1
表二十三、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	23-1
表二十四、財政狀況.....	24-1
表二十五、稅務概況.....	25-1
表二十六、醫療資源.....	26-1
表二十七、醫療衛生.....	27-1
表二十八、食品衛生.....	28-1
表二十九、環境保護.....	29-1
表三十、為民服務.....	30-1
表三十一、家庭收支.....	31-1

表一、土地面積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土地面積係指台澎金馬地區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	土地面積係指台澎金馬地區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之合計。	163.4256	163.4256	163.4256	163.4256	163.4256
2 平原面積	公頃	指低海拔之平坦土地，包括平原、盆地、沖積扇、縱谷及部分臺地。	指低海拔之平坦土地，包括平原、盆地、沖積扇、縱谷及部分臺地之合計。	10,208	10,208	10,208	10,208	10,208
3 山坡面積	公頃	主要包括標高100公尺以上，1,000公尺以下之丘陵地，或標高未滿100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坡地之面積，依照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公布者。	主要包括標高100公尺以上，1,000公尺以下之丘陵地，或標高未滿100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坡地之面積，依照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公布者之合計。	5,450	5,450	5,450	5,450	5,450
4 高山面積	公頃	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等，位於較高海拔，專供林業經營、國土保安及林業試驗所必須之土地。	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等，位於較高海拔，專供林業經營、國土保安及林業試驗所必須之土地的合計。	685	685	685	685	685

表二、人口概況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標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戶籍登記人口數	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年底）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年底）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	1,044,392	1,055,898	1,066,128	1,073,635	1,082,299
2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人口數。	年底人口數/土地面積	6,390.63	6,461.03	6,523.63	6,569.56	6,622.58
3 戶籍登記戶數	戶	於統計標準日（年底）在某地區之戶數。	於統計標準日（年底）在某地區之戶數。	353,682	361,503	369,363	377,296	385,402
4 戶籍登記戶量	人/戶	每戶平均人口數。	年底人口數/年底戶數	2.95	2.92	2.89	2.85	2.81
5 人口增加率	0/00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text{本年底人口數} / \text{上年底人口數} - 1) * 1,000$	11.25	11.02	9.69	16.80	8.07
6 自然增加率	0/00	自然增加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即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之差。	$\text{粗出生率} - \text{粗死亡率} = (\text{出生人口數} - \text{死亡人口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	4.12	4.13	3.69	3.26	2.12
7 社會增加率	0/00	社會增加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即遷入率減遷出率之差（含住址變更數）。	$\text{遷入率} - \text{遷出率} = (\text{遷入人口數} (\text{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 \text{遷出人口數} (\text{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	7.06	6.82	5.96	3.76	5.92

表二、人口概況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標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8 性比例	女=100	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即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text{男性人數} / \text{女性人數}) * 100$	96.04	95.59	95.31	94.87	94.48
9 粗出生率	0/00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text{出生人口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	8.60	8.86	8.46	8.10	7.06
10 粗死亡率	0/00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text{死亡人口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	4.47	4.73	4.78	4.84	4.94
11 嬰兒出生狀況(婚生%)	%	指婚生嬰兒數占嬰兒出生數之百分比。	$(\text{婚生嬰兒數} / \text{嬰兒出生數}) * 100$	94.94	94.85	95.22	95.63	95.01
12 嬰兒出生狀況(非婚生%)	%	指非婚生嬰兒數占嬰兒出生數之百分比。	$(\text{非婚生嬰兒數} / \text{嬰兒出生數}) * 100$	5.05	5.06	4.75	4.35	4.98
13 嬰兒出生狀況(棄兒%)	%	指棄兒占嬰兒出生數之百分比。	$(\text{棄兒數} / \text{嬰兒出生數}) * 100$	0.01	0.09	0.02	0.02	0.01
14 粗結婚率	對/千人	指某一特定期間之結婚對數對同一期間期中總人口之百分比。	$(\text{結婚對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	6.33	5.84	6.89	5.25	6.30
15 粗離婚率	對/千人	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期中總人口之百分比。	$(\text{離婚對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	3.22	2.81	2.62	2.68	2.72
16 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未婚%)	%	指15歲以上未婚人口占15歲以上人口之百分比。	$(\text{15歲以上年底未婚人口數} / \text{15歲以上年底人口數}) * 100$	35.03	35.29	35.38	35.77	35.98

表二、人口概況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標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7 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有偶%)	%	指15歲以上有偶人口占15歲以上人口之百分比。	(15歲以上年底有偶人口數 / 15歲以上年底人口數) * 100	53.02	52.45	52.17	51.53	51.09
18 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離婚%)	%	指15歲以上離婚人口占15歲以上人口之百分比。	(15歲以上年底離婚人口數 / 15歲以上年底人口數) * 100	7.46	7.71	7.87	8.07	8.25
19 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喪偶%)	%	指15歲以上喪偶人口占15歲以上人口之百分比。	(15歲以上年底喪偶人口數 / 15歲以上年底人口數) * 100	4.49	4.55	4.58	4.64	4.68
20 幼年人口比率	%	指0-1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0-14歲年底人口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	20.42	19.80	19.10	18.39	17.58
21 青壯年人口比率	%	指15-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15-64歲年底人口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	71.99	72.45	72.98	73.48	74.18
22 老年人口比率	%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65歲以上年底人口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	7.59	7.75	7.92	8.13	8.24
23 扶養比	%	依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	((0-14歲 + 65歲以上)年底人口數) / 15-64歲年底人口數 * 100	38.90	38.03	37.03	36.10	34.81
24 年老化指數	%	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	(65歲以上年底人口數 / 0-14歲年底人口數) * 100	37.14	39.17	41.50	44.20	46.90

表三、人力資源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勞動力人口數	千人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473	487	497	505	513
2 勞動力參與率	%	係指勞動力占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係指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text{勞動力人口數} / \text{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 100$	58.60	58.90	59.00	58.90	58.80
3 就業人口數	千人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十五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十五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454	467	476	475	486
4 失業率	%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 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年底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text{失業人口數} / \text{勞動力人口數}) * 100$	4.10	4.00	4.20	5.90	5.40
5 就業者之行業結構-農林漁牧業	%	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text{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數} / \text{總就業人口數}) * 100$	0.49	0.61	0.73	0.79	0.82

表三、人力資源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6 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工業	%	從事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營造業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工業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 * 100	27.99	28.27	29.26	28.28	27.6
7 就業者之行業結構-服務業	%	從事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及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服務業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 * 100	71.51	71.12	70.02	70.93	71.58
8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國中及以下	%	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國中及以下程度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 * 100	14.32	13.92	13.15	11.80	11.89
9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高中(職)	%	高中(職)教育程度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高中(職)程度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 * 100	35.18	34.51	32.92	32.90	31.76
10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大專及以上	%	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大專及以上程度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 * 100	50.50	51.57	53.93	55.30	56.35
11 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15-24歲	%	15至24歲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15-24歲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 * 100	7.63	7.11	6.60	5.69	5.81
12 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25-44歲	%	25至44歲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25-44歲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 * 100	62.18	60.96	60.22	60.10	58.51

表三、人力資源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3 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45-64歲	%	45至64歲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45-64\text{歲就業人口數}/\text{總就業人口數}) * 100$	29.36	31.05	32.18	33.13	34.49
14 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65歲及以上	%	65歲及以上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65\text{歲及以上就業人口數}/\text{總就業人口數}) * 100$	0.83	0.88	1.00	1.08	1.19
15 教育程度別失業率-國中及以下	%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	$(\text{國中及以下失業人口數}/\text{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 * 100$	3.90	3.50	4.30	6.30	4.70
16 教育程度別失業率-高中(職)	%	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	$(\text{高中(職)失業人口數}/\text{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 * 100$	4.30	4.00	3.90	5.70	6.30
17 教育程度別失業率-大專及以上	%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	$(\text{大專及以上失業人口數}/\text{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 * 100$	4.00	4.20	4.30	6.00	5.00
18 年齡別失業率-15-24歲	%	15-24歲年齡組之失業率。	$(15-24\text{歲失業人口數}/15-24\text{歲勞動力人口數}) * 100$	12.80	13.00	14.80	18.90	16.10
19 年齡別失業率-25-44歲	%	25-44歲年齡組之失業率。	$(25-44\text{歲失業人口數}/25-44\text{歲勞動力人口數}) * 100$	3.80	3.90	3.90	5.90	5.60
20 年齡別失業率-45-64歲	%	45-64歲年齡組之失業率。	$(45-64\text{歲失業人口數}/45-64\text{歲勞動力人口數}) * 100$	2.30	2.10	2.20	3.40	3.10
21 年齡別失業率-65歲及以上	%	65歲及以上年齡組之失業率。	$(65\text{歲及以上失業人口數}/65\text{歲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 * 100$	-	-	-	-	-

表四、行政組織與人力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公教人員人數	人	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不包括軍職人員。	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合計，不包括軍職人員。	12,974	13,296	13,523	13,541	13,521
2 公教人員人數結構比—行政機關人員	%	行政機關公教人員占公教人員之百分比。	$(\text{行政機關公教人員數} / \text{公教人員人數}) * 100$	38.86	40.28	41.06	41.39	41.86
3 公教人員人數結構比—各級公立學校職員	%	各級公立學校職員占公教人員之百分比。	$(\text{各級公立學校職員} / \text{公教人員人數}) * 100$	3.68	3.61	3.61	3.66	3.78
4 公教人員之平均年齡	歲	公教人員之平均年齡。	公教人員年齡之算數平均數	39.13	39.29	39.58	40.03	40.21
5 公教人員人力素質—大專以上	%	公教人員大專畢業以上程度占公務人員之百分比。	$(\text{公教人員大專畢業以上程度人數} / \text{公教人員人數}) * 100$	88.40	88.46	88.91	89.45	90.60
6 公教人員占總人口比率	%	公教人員占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text{公教人員人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	1.24	1.26	1.27	1.26	1.25
7 平均每一公教人員服務人口數	人/人	平均每一公教人員服務人口數。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text{公教人員人數})$	80.65	79.37	78.74	79.37	80.00
8 女性公教人員占公教人員比率	%	女性公教人員占公教人員之百分比。	$(\text{女性公教人員人數} / \text{公教人員人數}) * 100$	55.61	55.07	54.74	54.80	54.80

表五、社會治安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刑案發生率	件／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	(刑案發生件數／年中人口數) * 100,000	3,913.52	3,275.84	2,247.19	1,679.91	1,401.28
2 刑案破獲率	%	指刑案破獲數占刑案發生數之百分比。	(一定期間內刑案破獲數／一定期間內刑案發生數) * 100	58.49	72.90	80.17	76.75	77.98
3 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一定期間內嫌疑犯人數／該期間期中人口數) * 100,000	1,237.78	1,370.71	984.63	824.86	769.61
4 兒童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兒童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一定期間內兒童嫌疑犯人數／該期間期中兒童人口數) * 100,000	14.47	4.99	9.71	7.45	4.93
5 少年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少年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一定期間內少年嫌疑犯人數／該期間期中少年人口數) * 100,000	498.44	559.77	414.01	306.66	379.54
6 青年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青年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一定期間內青年嫌疑犯人數／該期間期中青年人口數) * 100,000	1,676.21	1,835.58	1,362.38	1,194.18	1,039.55
7 成年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成年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一定期間內成年嫌疑犯人數／該期間期中成年人口數) * 100,000	1,580.79	1,736.78	1,227.00	1,016.58	917.31
8 竊盜案發生率	件／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竊盜案發生件數。	(一定期間內竊盜案發生數／該期間期中人口數) * 100,000	2,458.42	1,914.17	1,403.47	962.72	807.26
9 竊盜案破獲率	%	指竊盜案破獲數占竊盜案發生數之百分比。	(一定期間內竊盜案破獲數／該期間竊盜案發生數) * 100	52.40	63.05	72.31	67.20	69.20

表五、社會治安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 竊盜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竊盜嫌疑犯人數。	(一定期間內竊盜案嫌疑犯人數／該期間期中人口數) * 100,000	165.90	178.65	165.13	138.33	136.46
11 少年竊盜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少年人口中竊盜嫌疑犯人數。	(一定期間內少年竊盜嫌疑犯人數／該期間期中少年人口數) * 100,000	240.45	223.49	172.42	120.68	141.71
12 暴力犯罪發生率	件／十萬人	每十萬人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一定期間內暴力犯罪發生數／該期間期中人口數) * 100,000	118.24	72.18	49.48	34.40	22.17
13 暴力犯罪破獲率	%	指暴力犯罪破獲數占暴力犯罪發生數之百分比。	(一定期間內暴力犯罪破獲數／該期間暴力犯罪發生數) * 100	45.80	69.53	70.48	83.70	81.59
14 暴力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暴力嫌疑犯人數。	(一定期間內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該期間期中人口數) * 100,000	41.86	46.66	27.52	22.15	16.61
15 少年暴力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少年人口中少年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	(一定期間內少年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該期間期中少年人口數) * 100,000	61.92	43.84	44.11	21.76	13.87
16 經濟案件-每萬人查獲數	件／萬人	每萬人口經濟案件查獲件數。	(一定期間查獲經濟案件數／該期間期中人口數) * 10,000	3.78	9.91	9.81	9.85	7.73
17 警政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	%	警政支出占政府支出之百分比。	(警政支出／政府支出) * 100 (決算數)	12.21	12.35	12.38	12.45	12.26
18 平均每人警政支出	元／人	一定期間平均每人使用於警政用途之經費支出。	年度警政支出／當年度期中人口數 (決算數)	3,782.41	3,782.63	4,158.96	4,145.71	4,668.58
19 每萬人警察人數	人／萬人	平均每萬人口配置警察人數。	(年底現有警察人員數／年底人口數) * 10,000	26.77	28.85	30.24	30.37	30.73

表六、公共安全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標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 (A1+A2類)	件/萬輛	每萬輛車輛的平均肇事件數。	$(\text{一定期間內肇事總件數} / \text{該期間期中車輛數}) * 10,000$	173.19	128.30	91.62	88.85	99.78
2 每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A1+A2類)	人/萬人	每萬人口中因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text{一定期間內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 \text{該期間期中人口數}) * 10,000$	200.42	153.47	115.98	111.74	124.27
3 每件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人/件	一定期間內平均每件交通事故造成之死傷人數。	$\text{一定期間內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 \text{該期間內肇事總件數}$	1.30	1.33	1.38	1.35	1.32
4 每日交通事故發生件數	件/日	一定期間內平均每日發生交通事故件數。	$\text{一定期間內肇事總件數} / \text{該期間內總日數}$	43.89	33.32	24.40	24.34	27.91
5 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	次/千戶	一定期間平均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	$(\text{一定期間內火災發生次數} / \text{該期間內期中戶數}) * 1,000$	0.44	0.42	0.33	0.16	0.13
6 每萬人火災發生次數	次/萬人	一定期間平均每萬人火災發生次數。	$(\text{一定期間內火災發生次數} / \text{該期間內期中人口數}) * 10,000$	1.49	1.43	1.13	0.56	0.45
7 每日火災發生次數	次/日	一定期間內平均每日火災發生次數	$\text{一定期間內火災發生次數} / \text{該期間內總日數}$	0.42	0.41	0.33	0.16	0.13
8 每次火災死傷人數	人/次	該地區一定期間內平均每 次火災死亡及受傷總人 數。	$(\text{一定期間內火災受傷人數} + \text{火災死亡人數}) / \text{該期間內火災發生次數}$	0.30	0.14	0.17	0.18	0.71

表六、公共安全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標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9 每百萬人火災受傷人數	人/百萬人	每百萬人口一定期間內因火災受傷人數。	$(\text{一定期間內火災受傷人數} / \text{該期間內期中人口數}) * 1,000,000$	35.63	19.05	11.31	2.80	7.42
10 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	人/百萬人	每百萬人口一定期間內因火災死亡人數。	$(\text{一定期間內火災死亡人數} / \text{該期間內期中人口數}) * 1,000,000$	8.67	0.95	7.54	7.48	24.12
11 平均每件火災財物損失	千元/次	平均每件火災財物損失	火災財物損失/火災發生次數	156.12	107.21	158.23	205.58	833.02
12 每十萬人消防人員數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消防人員數。	$(\text{期末消防人員數} / \text{期末人口數}) * 100,000$	36.29	39.49	41.08	43.40	45.74
13 每十萬人義消人數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義消人數。	$(\text{期末義消人員數} / \text{期末人口數}) * 100,000$	60.13	59.48	66.78	67.43	65.88
14 每萬人消防車輛數	輛/萬人	平均每萬人口配置消防車輛數。	$(\text{期末消防車輛數} / \text{期末人口數}) * 10,000$	0.58	0.61	0.62	0.62	0.88
15 每千戶消防栓數	座/千戶	該地區每千戶中消防栓數(包含地上與地下)。	$(\text{期末室內外消防栓總數} / \text{期末戶數}) * 1,000$	14.52	13.86	14.21	14.33	14.09
16 交通意外事故死亡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一定期間內交通意外事故死亡人數。	$(\text{一定期間內交通意外事故死亡人數} / \text{該期間內期中人口數}) * 100,000$	80.88	61.90	60.32	46.73	60.30

表七、老人福利服務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每萬老人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數	所／萬人	每萬名老人所享有之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個數。	(期末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數／期末65歲以上人口數) * 10,000	3.79	3.91	4.02	4.01	4.04
2 老人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預定收容人數與全縣(市)老年人口萬分比	人／萬人	每萬名老人中，可由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收容之人數。	(期末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預定收容人數／期末65歲以上人口數) * 10,000	225.82	221.06	223.70	221.23	213.07
3 老人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實際收容人數占全縣(市)老年人口比率	人／萬人	每萬名老人中，實際已由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收容之人數。	(期末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期末65歲以上人口數) * 10,000	177.10	174.53	169.96	164.29	170.93
4 老人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每位工作人員服務老人數	人／人	老人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中每位工作人員服務老人數。	期末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期末工作人員數	2.39	2.39	2.24	2.30	2.27
5 每萬老人接受居家服務人次	人次／萬人	每一萬名老人接受居家服務之人次。	(接受居家服務老人人次／期中65歲以上人口數) * 10,000	20,765.95	20,294.85	33,447.90	11,044.16	15,683.79
6 每萬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人次	人次／萬人	每一萬名老人接受日間照顧之人次。	(接受老人日間照顧人次／期中65歲以上人口數) * 10,000	2,009.62	1,708.89	-	1,171.77	1,421.74
7 每百人參與長青學苑人次	人次／百人	每一百名55歲以上人口參與長青學苑之人次。	(參加長青學苑人次／期中55歲以上人口數) * 100	5.49	4.81	4.58	4.44	4.25

註：統計指標第6項因97年內政部補助標準變更，致該年無機構符合申請條件。

表七、老人福利服務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8 每位服務員居家服務老人人數	人／人	老人居家服務之服務員平均服務之個案人數。	老人居家服務之服務個案人數／居家服務員人數	2.91	5.20	5.14	5.55	5.62
9 接受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人數占全縣(市)老年人口數比率	%	每百位老人中接受政府中低收入老人津貼與老農津貼人數。	(接受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人數／期中65歲以上老人人口數) * 100	13.93	13.07	12.59	12.37	12.11
10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經費支出占全縣(市)總預算比率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經費支出占總預算百分比	(接受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金額／總預算歲出金額) * 100	1.90	1.91	1.86	1.84	1.83

表八、少年、兒童福利服務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標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托兒所及幼稚園收托兒童數占全縣(市)0-6歲兒童人口比率	人/萬人	每萬名0-6歲兒童中，由托兒所及幼稚園收托之兒童人數。	$(\text{期末托兒所及幼稚園收托兒童數} / \text{期末0-6歲人口數}) * 10,000$	3,246.24	3,167.96	3,186.68	3,013.18	3,256.33
2 托兒所及幼稚園每位保育工作人員(老師)照顧兒童人數	人/人	托兒所及幼稚園每位保育工作人員或老師照顧兒童人數。	$(\text{期末政府立案托兒所及幼稚園收托兒童數} / (\text{期末托兒所保育工作人員數} + \text{期末幼稚園老師數}))$	8.58	9.20	9.64	8.64	9.66
3 每萬名兒童及少年(0-17歲)接受兒少保護專線服務人次	人次/萬人	每萬名0-17歲兒童及少年中在一定期間內接受兒少保護專線服務之人次。	$(\text{兒少保護專線服務人次} / \text{期中0-17歲人口數}) * 10,000$	13.70	20.23	26.63	49.76	77.41
4 平均每萬名兒少中收容於安置教養機構人數	人/萬人	每萬名0-17歲人口中收容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人數	$(\text{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收容人數} / \text{期末0-17歲人口數}) * 10,000$	4.69	6.42	5.85	6.18	6.92
5 平均每萬名0-17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案件開案件數	件/萬人	每萬名0-17歲之兒童或少年，在一定期間內因兒童或少年保護服務案件而開案之件數。	$(\text{兒童保護服務案件開案件數} + \text{少年保護服務案件開案件數}) / \text{期中0-17歲人口} * 10,000$	11.26	31.53	28.91	6.35	10.33
6 平均每萬名0-17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	人/萬人	每萬名0-17歲之兒童或少年，在一定期間內因性交易案件被查獲之人數。	$(\text{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 / \text{期中0-17歲人口}) * 10,000$	0.50	0.74	0.39	0.24	0.46

表九、婦女福利服務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平均每一鄉鎮市區媽媽教室班數	班／個	平均每一鄉鎮市區所開辦之媽媽教室班數。	期末媽媽教室班數／鄉鎮市區個數	8.50	8.50	9.75	9.75	9.75
2 平均每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婦女人次	人次／所	平均每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婦女之人次。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人次／期中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數	2,361.00	2,434.75	1,714.40	1,143.75	1,824.86
3 每萬名婦女接受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人次	人次／萬人	每萬名婦女當中，於一定期間內接受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人次。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人次／期中女性人口數) * 10,000	133.82	181.60	157.91	83.42	115.34
4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人次占全縣(市)女性人口比率	人次／萬人	每萬名婦女當中，於一定期間內接受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之人次。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人次／期中女性人口數) * 10,000	1.13	2.96	2.86	2.41	2.49
5 每萬名婦女接受緊急生活扶助人次	人次／萬人	每萬名婦女當中，於一定期間內接受緊急生活扶助之人次。	(接受婦女緊急生活扶助人次／期中女性人口數) * 10,000	3.14	2.44	4.77	6.47	9.48

表十、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身心障礙人口占全縣(市)總人口比率	人/百人	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text{期末身心障礙人口數} / \text{期末人口數}) * 100$	3.39	3.41	3.42	3.48	3.58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定收容人數占全縣(市)身心障礙人數比率	人/萬人	每萬名身心障礙人口中，可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加以收容之人數。	$(\text{期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定收容人數} / \text{期末身心障礙人口數}) * 10,000$	260.88	210.82	192.86	195.34	203.60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際收容人數占全縣(市)身心障礙人數比率	人/萬人	每萬名身心障礙人口中，實際已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加以收容之人數。	$(\text{期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際收容人數} / \text{期末身心障礙人口數}) * 10,000$	200.68	175.27	171.49	194.80	196.89
4 平均每一身心障礙者接受政府補助金額	元/人	平均每一身心障礙者接受政府各項福利服務之金額。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經費支出/期中身心障礙人口數	17,873.44	17,697.09	19,240.99	21,199.25	21,631.51
5 各機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法定進用人數比率	%	期末各機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法定應定額進用人數之百分比。	$(\text{期末公私立各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 \text{期末公私立各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 100$	152.85	142.22	144.86	131.95	134.51
6 公立機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法定進用人數比率-公立	%	期末公立機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法定應定額進用人數之百分比。	$(\text{期末公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 \text{期末公立機構定額應進用人數}) * 100$	128.37	126.34	133.75	111.83	113.71
7 私立機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法定進用人數比率-私立	%	期末私立機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法定應定額進用人數之百分比。	$(\text{期末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 \text{期末私立機構定額應進用人數}) * 100$	178.13	158.18	156.08	155.39	155.95

表十一、社會工作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占全縣(市)人口比率	人／萬人	每萬名人口中，從事社會福利工作的人數。	$(\text{期末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 \text{期末人口數}) * 10,000$	2.16	2.24	2.62	2.21	2.43
2 每一社會工作員平均服務人次	人次／人	每一社會工作員之平均服務人次。	$\text{社會工作員服務人次} / \text{期中社會工作員人數}$	1,531.40	4,154.67	639.85	394.80	747.55
3 志工人數占全縣(市)15歲以上人口比率	%	每百名15歲以上人口當中，從事志願服務之隊員人數。	$(\text{期末志願服務隊員人數} / \text{期末15歲以上人口數}) * 100$	0.59	0.63	0.67	0.63	0.63
4 每位志工一年內提供服務時數	小時／人	平均每位志工一年之服務時數。	$\text{志工志願服務時數} / \text{期中志願服務隊員人數}$	76.01	132.63	123.91	117.46	171.38
5 志工工作量相當之公務人員數	人	係指志工服務時數相當於一般公務人員之工作量。	$\text{志工服務時數} / 52 \text{週} / (8 \text{時} * 5)$	170.40	326.57	331.26	319.76	461.04

註：統計指標第2項中，96年以前之社會工作員服務人次數據含志願服務項目。

表十二、社區發展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平均每一鄉鎮市區擁有社區發展協會數	個／個	平均每一鄉鎮市區所擁有之社區發展協會個數。	期末社區發展協會數／鄉鎮市區數	19.75	20.88	21.00	21.25	21.25
2 政府補助經費占社區全部使用經費比率	%	指政府補助款所占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之百分比。	(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之政府補助款／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 * 100	61.78	70.90	55.46	74.09	74.09
3 平均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接受政府補助經費	千元／個	平均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所接受之政府補助經費。	(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之政府補助款／期末社區發展協會數)／1,000	34.31	55.51	40.76	56.82	56.82
4 平均每人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淨額	元／人	平均每一國民所享有之政府社會福利支出金額。	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期中人口數	2,114.25	2,173.50	2,432.39	2,669.14	2,551.95
5 火葬人數占當年死亡人口比率	%	指火葬場內一定期間內焚化屍體之數量。	(火葬人數(具)／當年死亡人數) * 100	221.66	221.94	224.57	252.59	241.92

表十三、社會救助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低收入戶人口數占該縣(市)人口比率	人/萬人	每萬名人口中，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人口數。	$(\text{期末低收入戶人口數} / \text{期末人口數}) * 10,000$	66.81	64.58	68.53	86.41	87.00
2 低收入戶救助經費支出占該縣(市)總預算之比率	%	指低收入戶各項福利措施經費占總預算之百分比。	$(\text{低收入戶救助經費支出} / \text{總預算歲出金額}) * 100$	0.52	0.42	0.54	0.86	1.07
3 接受急難救助平均每一人次金額	元/人次	平均每一人次接受急難救助之金額。	$(\text{急難救助金額} / \text{急難救助人次})$	5,632.97	4,412.28	4,741.86	4,464.53	4,485.03
4 急難救助金額占該縣(市)總預算比率	%	指急難救助經費支出占總預算之百分比。	$(\text{急難救助金額} / \text{總預算歲出金額}) * 100$	0.03	0.03	0.03	0.04	0.04
5 接受醫療補助平均每一人次金額	元/人次	平均每一人次接受醫療補助之金額。	$(\text{醫療補助金額} / \text{醫療補助人次})$	28,073.31	30,975.62	31,246.94	25,180.94	19,587.39
6 醫療補助金額占該縣(市)總預算比率	%	指醫療補助經費支出占總預算之百分比。	$(\text{醫療補助金額} / \text{總預算歲出金額}) * 100$	0.003	0.005	0.004	0.001	0.006
7 災害救助金額占該縣(市)總預算比率	%	指災害救助經費支出占總預算之百分比。	$(\text{災害救助金額} / \text{總預算歲出金額}) * 100$	0.008	0.004	0.033	0.003	0.006

註：統計指標第2、4、6、7項為年度資料。

表十四、教育文化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標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高中職平均每校學生數	人/所	高中職平均每校學生數。	$(\text{高中職學生人數} + \text{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 \text{高中職校數}$	2,890.78	2,858.11	2,819.94	2,733.95	2,737.05
2 國中平均每校學生數	人/所	國中平均每校學生數。	$(\text{國中學生人數} - \text{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 \text{國中校數}$	1,544.63	1,569.58	1,602.96	1,560.50	1,470.80
3 國小平均每校學生數	人/所	國小平均每校學生數。	$\text{國小學生人數} / \text{國小校數}$	1,477.02	1,447.67	1,359.45	1,265.97	1,183.58
4 幼稚園平均每校學生數	人/所	幼稚園平均每校學生數。	$\text{幼稚園學生人數} / \text{幼稚園校數}$	95.80	90.08	85.34	84.23	81.14
5 高中職平均每班學生數	人/班	高中職平均每班學生數。	$\text{高中職學生人數} / \text{高中職班級數}$	44.07	43.61	43.36	43.15	43.04
6 國中平均每班學生數	人/班	國中平均每班學生數。	$\text{國中學生人數} / \text{國中班級數}$	36.62	36.20	36.30	36.12	35.32
7 國小平均每班學生數	人/班	國小平均每班學生數。	$\text{國小學生人數} / \text{國小班級數}$	32.11	31.65	30.64	29.42	28.39
8 幼稚園平均每班學生數	人/班	幼稚園平均每班學生數。	$\text{幼稚園學生數} / \text{幼稚園班級數}$	17.58	16.46	15.63	15.87	17.11

表十四、教育文化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9 高中職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	人／人	高中職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	$(\text{高中職學生人數} + \text{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 \text{高中職學校專任教師}$	19.31	19.66	19.12	18.70	14.02
10 國中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	人／人	國民中學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	$(\text{國中學生人數} - \text{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 \text{國中學校專任教師}$	16.08	15.71	16.04	15.57	15.00
11 國小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	人／人	國小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	$\text{國小學生人數} / \text{國小專任教師}$	20.39	20.04	19.24	18.41	17.48
12 幼稚園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	人／人	幼稚園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	$\text{幼稚園學生數} / \text{幼稚園教師數}$	9.09	9.13	8.59	8.60	10.72
13 國中小學中途輟學比率	%	指國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占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之百分比。	$(\text{國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數} / \text{國中小學在學學生數}) * 100$	0.18	0.17	0.14	0.14	0.14
14 十五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	指15歲以上識字人數占15歲以上人口數之百分比。	$(1 - (\text{15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數} / \text{15歲以上總人口數})) * 100$	98.97	99.04	99.11	99.17	99.23
15 十五歲以上人口高等教育比率	%	指15歲以上專科、大學及以上人數占15歲以上人口數之百分比。	$\text{15歲以上專科、大學及以上人口數} / \text{15歲以上總人口數} * 100$	42.19	43.51	44.67	45.54	46.82
16 政府教育經費占決算比率	%	指政府教育經費支出決算數占總支出決算數之百分比。	$(\text{政府教育經費支出決算數} / \text{決算歲出總額}) * 100$	33.85	32.80	29.68	30.34	29.75

表十四、教育文化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標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7 國中視力不良率	%	指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占國中學生裸視檢查人數之百分比。	$(\text{國中學生視力不良數} / \text{國中裸視檢查人數}) * 100$	75.97	77.29	78.63	79.51	81.64
18 國小視力不良率	%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除以裸視檢查人數，再乘以100。	$(\text{國小學生視力不良數} / \text{國小裸視檢查人數}) * 100$	47.02	49.61	51.60	52.37	54.77
19 每百平方公里公立公共圖書館數	座/百平方公里	轄區內每一百平方公里之公立公共圖書館數。	$(\text{公立公共圖書館數} / \text{面積}) * 100$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20 每千人擁有圖書數	冊/千人	轄區內平均每一千人所擁有公立公共圖書館藏書數。	$(\text{公立公共圖書館藏書總數} / \text{年底人口數}) * 1,000$	1,235.13	1,216.11	1,295.44	1,352.42	1,438.81

註:上列除第14、15、19、20項為年資料，第16項為年度資料，其餘為學年度資料

表十五、農業概況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標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耕地面積-總計	公頃	指實際作為農耕使用之土地面積，亦包括短期休閒或休耕土地。	指實際作為農耕使用之土地面積，亦包括短期休閒或休耕土地。	2,986.88	2,986.88	2,986.93	2,977.15	2,890.21
2 耕地面積-水田	%	指水田占耕地面積之百分比。	$(\text{水田面積} / \text{耕地面積}) * 100$	50.12	50.62	50.47	41.01	38.08
3 耕地面積-旱田	%	旱田占耕地面積之百分比。	$(\text{旱田面積} / \text{耕地面積}) * 100$	49.88	49.38	49.53	58.99	61.92
4 平均每一農戶耕地面積	公頃/戶	指每一農戶之平均耕地面積。	$(\text{耕地面積} / \text{農戶數})$	0.44	0.44	0.44	0.45	0.43
5 耕地率	%	指耕地面積占土地面積之百分比。	$(\text{耕地面積} / \text{土地面積}) * 100$	18.28	18.28	18.28	18.22	17.69
6 稻作面積	公頃	稻作種植面積中扣除當期作因災害等原因致全無收穫之面積。	稻作種植面積中扣除當期作因災害等原因致全無收穫之面積。	2,037.70	1,975.14	1,916.42	1,693.18	1,614.77
7 稻米產量	公噸	稻穀之總生產量。	稻穀之總生產量。	9,002.99	7,881.17	7,797.45	9,397.33	7,646.89

|

表十六、林業概況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標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森林地占土地面積比(年底)	%	指森林面積占土地面積之百分比。	$(\text{森林面積} / \text{土地面積}) * 100$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2 平均每人森林面積(年底)	公頃/人	指每人平均所有森林面積。	$(\text{森林面積} / \text{人口數})$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0

表十七、漁業概況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漁戶率	%	指漁戶數占戶籍登記戶數之百分比。	$(\text{漁戶數} / \text{戶籍登記戶數}) * 100$	-	-	-	-	-
2 漁戶數	戶	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或受僱於從事漁業者（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1/2以上者為漁戶，以戶籍簿所登記者為準，漁戶中有兼營2種以上之漁業者，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計列。	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或受僱於從事漁業者合計數（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1/2以上者為漁戶，以戶籍簿所登記者為準，漁戶中有兼營3種以上之漁業者，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計列。	-	-	-	-	-
3 內陸養殖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	指內陸養殖漁戶數占漁戶數之百分比。	$(\text{內陸養殖漁戶數} / \text{漁戶數}) * 100$	-	-	-	-	-
4 漁業生產量	公噸	包括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漁業之總漁業生產量。	包括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漁業之總漁業生產量。	-	-	-	-	-
5 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	指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占漁業生產量之百分比。	$(\text{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 / \text{總漁業生產量}) * 100$	-	-	-	-	-

表十八、農林漁牧業產值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標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農林漁牧業產值	千元	指農林漁牧業總產值。	各項農林漁牧產品單價*產量之總和	654,133.16	704,200.69	755,376.00	719,691.00	758,855.03
2 農產產值	千元	指農業總產值。	各項農產品單價*產量之總和	530,331.00	527,696.00	561,093.29	539,696.28	576,082.65
3 畜產產值	千元	指畜業總產值。	各項畜產品單價*產量之總和	123,802.16	176,504.69	194,282.71	179,994.72	182,772.38
4 農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率	%	指農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之百分比。	(農產產值/農林漁牧業產值)*100	81.07	74.94	74.28	74.99	75.91
5 畜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率	%	指畜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之百分比。	(畜產產值/農林漁牧業產值)*100	18.93	25.06	25.72	25.01	24.09

表十九、都市計畫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都市計畫區面積	平方公里	依法完成法定程序的都市計畫區域範圍之總面積。	依法完成法定程序的都市計畫區域範圍之面積總合。	161.91	161.91	161.91	161.91	161.91
2 都市計畫區面積占該縣市土地總面積比率	%	指都市計畫區面積占土地總面積之百分比。	$(\text{都市計畫區面積} / \text{土地總面積}) * 100$	99.07	99.07	99.07	99.07	99.07
3 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占其都市計畫區土地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比率	%	指轄區都市計畫區內道路面積(六公尺以上)占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text{都市計畫區內道路面積} / \text{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100$	38.74	38.79	38.61	38.47	38.62
4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指都市計畫區內每單位土地面積之計畫人口數。	$\text{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總數} / \text{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8,159	8,159	8,159	8,159	8,159
5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指都市計畫區內每單位土地面積之現況人口數。	$\text{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總數} / \text{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6,450	6,521	6,585	6,695	6,749
6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與人口密度比	倍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為總人口密度倍數。	$\text{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 / \text{總人口密度}$	1.01	1.01	1.01	1.02	0.98
7 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平方公尺/人	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數面積。	$\text{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數面積} / \text{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數}$	3.77	5.66	5.87	5.81	6.46
8 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人享有道路面積	平方公尺/人	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人享有道路面積(六公尺以上)。	$\text{都市計畫區內道路面積} / \text{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數}$	18.90	18.73	18.49	17.94	18.47

表二十、公共建設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每萬輛小型車擁有路外及路邊停車位數	位／萬輛	平均每萬輛小型車所擁有之路邊及路外停車位。	$(\text{路外停車位} + \text{路邊停車位}) / \text{年底小型車輛數} * 10,000$	1,662.37	1,633.48	2,032.99	2,077.57	2,116.28
2 公路里程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每一平方公里土地面積之公路里程長度。	公路里程長度／土地面積	8.62	8.64	8.65	8.20	8.24
3 每千人電話用戶數	具／千人	平均每千人擁有電話數。	$(\text{期底市內電話總數} / \text{期底人口數}) * 1,000$	779.22	993.27	961.70	928.16	907.28
4 自來水普及率	%	供水人口占行政區育人口之比率。	$(\text{供水人口} / \text{行政區域人口}) * 100$	99.14	99.18	99.22	99.26	99.30
5 累計國宅興建戶數	戶	包括政府直接興建、貸款人民自建及獎勵投資興建之國宅戶數。	政府直接興建、貸款人民自建及獎勵投資興建之國宅戶數總合。	4,693	4,693	4,693	4,693	4,693

註：統計指標5配合95年報表修訂，95年起不含獎勵投資興建之已完工國宅戶數。

表二十一、車輛概況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標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每千人持有車輛數(年底)-小客車	輛/千人	年底平均每一千人持有之小客車數。	$(\text{小客車登記數} / \text{年底人口數}) * 1,000$	295.22	295.95	292.49	294.88	300.52
2 每千人持有車輛數(年底)-機車	輛/千人	年底平均每一千人持有之機車數。	$(\text{機車登記數} / \text{年底人口數}) * 1,000$	556.00	568.68	592.55	602.38	609.58
3 車輛成長率-小客車	%	小客車登記數之成長率。	$((\text{當年底小客車登記數} / \text{上年底小客車登記數}) - 1) * 100$	0.82	1.36	-0.21	1.53	2.72
4 車輛成長率-機車	%	機車登記數之成長率。	$((\text{當年底機車登記數} / \text{上年底機車登記數}) - 1) * 100$	3.32	3.41	5.21	2.38	2.01
5 每汽車享有道路面積	千平方公尺/輛	平均每輛汽車享有之道路面積。	道路面積/汽車登記數	0.06	0.06	0.06	0.05	0.05

表二十二、勞資爭議案件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失能傷害頻率	百萬比	指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永久全或部分失能、暫時全失能等傷害次數之頻率。	$\text{失能傷害次數} \times 1,000,000 / \text{總經歷工時}$	3.63	4.30	2.65
2 勞資爭議解決率	%	勞資爭議已解決件數占同一時段勞資爭議發生總件數之百分比。	$(\text{勞資爭議已解決件數} / \text{勞資爭議總件數}) \times 100$	99.47	99.61	99.76	99.78	99.34

表二十三、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自營作業 者	%	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自己或合夥經營事業或獨立從事一項專門職業或技藝工作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 者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 數) * 100	12.45	12.05	11.34	11.93	12.33
2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受雇 者	%	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受雇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及受雇於私人、私立機構、政黨、民間團體或外國機關團體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從業身分為受雇者就業 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 * 100	72.66	71.83	72.90	73.62	74.29
3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無酬 家屬工作者	%	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在家屬經營之事業內幫忙工作而不支領固定報酬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從業身分為無酬家屬工 作者就業人口數/總就業 人口數) * 100	7.91	8.22	7.56	7.35	7.06
4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雇主	%	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自己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用他人幫忙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從業身分為雇主者就業 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 * 100	6.99	7.90	8.19	7.09	6.32

表二十四、財政狀況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 歲出財源-自有財源	百萬元	指補助及協助收入以外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之移用。	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	23,589	25,657	24,543	23,737	25,519
2 歲出財源-補助及協助收入	百萬元	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移轉稱為補助，反之則為協助。	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移轉收入及下級政府對上級政府之移轉收入金額	6,628	6,501	9,580	8,443	10,002
3 歲出財源-融資性收入	百萬元	指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之移用。	賒借收入及挪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之金額	3,930	5,169	2,395	3,936	1,914
4 經常收支贖餘	百萬元	指經常門收入與支出之差額。	經常收入－經常支出	5,946	6,783	7,747	2,918	6,684
5 融資需求-歲入歲出差短	百萬元	歲出與歲入間之差額。	歲入－歲出	-103	140	-1,518	-3,448	-1,717
6 融資需求-債務還本	百萬元	應償還之債款本金支出。	償還之債款本金支出	2,375	2,625	875	375	250
7 累計未償債務餘額	百萬元	政府為籌措收支差絀之財源，而對政府以外部門洽借之直接債務，截至某一時點之累計結欠金額。	為籌措收支差絀之財源，而對政府以外部門洽借之直接債務，截至某一時點之累計結欠金額	7,055	7,134	5,237	8,798	10,462

表二十四、財政狀況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8 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占歲出比率	%	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占當年度歲出之百分比。	$(\text{累計未償債務餘額} / \text{歲出}) * 100$	23.27	22.28	14.69	24.69	28.10
9 歲出財源別結構比-自有財源	%	自有財源比率。	$(\text{自有財源} / \text{歲出}) * 100$	77.80	80.13	68.86	66.62	68.53
10 歲出財源別結構比-賦稅收入	%	賦稅依存度。	$(\text{賦稅收入} / \text{歲出}) * 100$	62.63	63.45	55.01	49.95	55.44
11 歲出財源別結構比-補助及協助收入	%	補協助依存度。	$(\text{補助及協助收入} / \text{歲出}) * 100$	21.86	20.30	26.88	23.70	26.86
12 歲出財源別結構比-融資性收入	%	融資性收入依存度。	$(\text{融資性收入} / \text{歲出}) * 100$	12.96	16.14	6.72	11.05	5.14
13 歲入來源別結構比-稅課收入	%	稅課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text{稅課收入} / \text{歲入}) * 100$	62.84	63.18	57.46	55.30	58.12
14 歲入來源別結構比-規費及罰款收入	%	規費及罰款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text{規費收入} + \text{罰款及賠償收入}) / \text{歲入}) * 100$	8.85	7.77	6.83	7.22	7.41
15 歲入來源別結構比-財產收入	%	財產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text{財產收入} / \text{歲入}) * 100$	1.40	2.89	1.97	7.12	2.70
16 歲入來源別結構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text{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text{歲入}) * 100$	1.38	0.49	3.10	0.31	0.76

表二十四、財政狀況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7 歲入來源別結構比-補助及協助收入	%	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text{補助及協助收入} / \text{歲入}) * 100$	21.93	20.22	28.08	26.24	28.16
18 歲入來源別結構比-其他收入	%	其他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text{工程受益費收入} + \text{信託管理收入} + \text{捐獻及贈與收入} + \text{其他收入}) / \text{歲入} * 100$	3.60	5.46	2.57	3.80	2.86
19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一般政務支出	%	一般政務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text{一般政務支出} / \text{歲出}) * 100$	10.74	9.79	9.20	10.14	10.18
20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text{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text{歲出}) * 100$	34.80	33.71	31.18	31.64	30.89
21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經濟發展支出	%	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text{經濟發展支出} / \text{歲出}) * 100$	17.61	19.17	22.96	21.07	22.20
22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社會福利支出	%	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text{社會福利支出} / \text{歲出}) * 100$	7.24	7.13	7.24	8.02	7.39
23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	%	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text{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 / \text{歲出}) * 100$	5.05	5.20	5.24	5.08	5.43
24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退休撫卹支出	%	退休撫卹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text{退休撫卹支出} / \text{歲出}) * 100$	11.08	10.95	10.01	10.11	10.39
25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警政支出	%	警政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text{警政支出} / \text{歲出}) * 100$	12.22	12.40	12.38	12.45	12.59

表二十四、財政狀況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26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債務支出	%	債務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text{債務支出} / \text{歲出}) * 100$	0.39	0.38	0.37	0.14	0.15
27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協助及補助支出	%	協助及補助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text{協助及補助支出} / \text{歲出}) * 100$	-	-	-	-	-
28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其他支出	%	其他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text{其他支出} / \text{歲出}) * 100$	0.87	1.27	1.42	1.35	0.78

表二十五、稅務概況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 欠稅金額百分比	%	欠稅金額占查定稅金額之百分比。(不包括關稅、礦區稅及公賣利益)	$(\text{欠稅金額} / \text{查定稅金額}) * 100$	1.21	1.06	0.99	0.96	0.65
2 欠稅件數百分比	%	欠稅件數占查定稅件數之百分比。(不包括關稅、礦區稅及公賣利益)	$(\text{欠稅件數} / \text{查定稅件數}) * 100$	1.79	1.68	1.64	1.27	0.86
3 查漏稅件數	件	查緝各縣(市)所轄涉嫌違章逃漏稅案件之件數。(不包括關稅、礦區稅及公賣利益)	查緝涉嫌違章逃漏稅案件之件數	11,849	8,634	9,936	9,415	9,525
4 漏稅補繳金額	元	全年度違章漏稅案件核定應補徵稅額經徵起之數額。(不包括關稅、礦區稅及公賣利益)	全年度違章漏稅案件核定應補徵稅額經徵起之數額	58,402,361	74,175,913	73,853,053	68,062,968	67,220,367
5 平均每件查漏稅補繳金額	元/件	平均每查緝一逃漏稅案件所實際補繳之金額。(不包括關稅、礦區稅及公賣利益)	漏稅補繳金額/查漏稅件數	4,928.89	8,591.14	7,432.88	7,229.21	7,057.26
6 平均每人稅賦	千元/人	平均每一人之稅捐實徵淨額。(不包括關稅、礦區稅及公賣利益)	稅捐實徵淨額/年度中人口數	45.75	53.20	51.60	49.84	50.47

表二十六、醫療資源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醫療機構數	所	醫療機構包括公立及私立醫院診所。 公立醫院診所:包括省立、市立醫院診所、公立醫學院校、軍方醫院、榮民醫院、公營機關(構)等附設醫院診所、公立中醫醫院及衛生所。 私立醫院診所:包括財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私立醫學院校、其他法人、事業單位等附設醫院診所及私立牙醫、私立中醫等醫院診所。	公立及私立醫院診所之總合。	1,697	1,734	1,769	1,748	1,797
2 平均每—醫療機構服務面積	平方公里/所	平均每—醫療機構服務面積。	年底面積/年底醫療機構數	0.10	0.09	0.09	0.09	0.09
3 平均每—醫療機構服務人數	人/所	平均每—醫療機構服務人數。	年底人口數/年底醫療機構數	615.43	608.94	602.67	614.21	602.28
4 執業醫事人員數	人	執業醫事人員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事人員專業證書，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錄者。	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事人員專業證書，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錄者之總合。	15,694	16,389	16,979	17,568	18,173

表二十六、醫療資源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5 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	人／萬人	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	$(\text{年底執業醫事人員數} / \text{年底人口數}) * 10,000$	150.27	155.21	159.26	163.63	167.91
6 每平方公里執業醫事人員	人／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執業醫事人員。	$\text{年底執業醫事人員數} / \text{年底面積}$	96.03	100.28	103.89	107.50	111.20
7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	人／人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	$\text{年底人口數} / \text{年底醫師人數}$	311.20	308.74	296.89	293.02	225.67
8 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人口數	人／人	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人口數。	$\text{年底人口數} / \text{年底護士人數}$	134.55	130.26	127.96	123.55	121.08
9 病床數	床	病床數包括醫院及診所之病床數，不含未登記之療養床。	包括醫院及診所之病床數之合，不含未登記之療養床。	9,735	10,109	10,077	10,390	10,407
10 每萬人口病床數	床／萬人	每萬人口病床數。	$(\text{年底病床數} / \text{年底人口數}) * 10,000$	93.21	95.74	94.52	96.77	96.16
11 平均每一病床服務之人口數	人／床	平均每一病床服務之人口數。	$\text{年底人口數} / \text{年底病床數}$	107.28	104.45	105.80	103.33	104.00
12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病床數	床／人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病床數。	$\text{年底病床數} / \text{年底醫師人數}$	2.90	2.96	2.81	2.84	2.17
13 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病床數	床／人	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病床數。	$\text{年底病床數} / \text{年底護士人數}$	1.25	1.25	1.21	1.20	1.16

表二十七、醫療衛生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醫療保健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年度)	%	指醫療保健支出占當年度政府總支出經費之百分比。	(醫療保健支出/政府支出) * 100 (決算數)	0.72	0.80	0.74	0.71	0.73
2 嬰兒死亡率	人/每千活嬰	每千個活產嬰兒之嬰兒死亡數。	(本市嬰兒死亡數/活嬰數)*1,000	4.82	4.62	4.01	4.50	4.10
3 孕產婦死亡率	人/每十萬活嬰	每十萬活產數中孕產婦死亡數。	(本市孕產婦死亡數/活嬰數)*100,000	-	-	11.13	-	13.10
4 一般生育率	人/每千個育齡婦女(15-49歲)	每千個育齡婦女(15-49歲)平均每年生育的子女數。	(本市嬰兒出生數/育齡婦女數)*1,000	28.72	29.70	28.46	27.35	24.00
5 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病患者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病患者。	(本市一年內法定傳染病患者/年中人口數) * 100,000	112.85	122.84	130.44	155.44	120.04
6 現有藥商家數(年底)	家	凡在本市領有執業執照之藥商，包括西藥商、中藥商、醫療器材商及藥局等。	凡在本市領有執業執照之藥商，包括西藥商、中藥商、醫療器材商及藥局等之總合。	3,676	3,928	4,096	4,173	4,388

表二十八、食品衛生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食品衛生檢驗不合格率	%	指食品衛生檢驗與規定不符件數占檢驗件數之百分比。	$(\text{食品衛生檢驗與規定不符件數} / \text{檢驗件數}) * 100$	7.41	9.22	8.33	6.83	5.38
2 食品製造廠商衛生檢查不合格率	%	指稽查食品製造廠商不合格數占總稽查食品製造廠商家數之百分比。	$(\text{食品製造廠商衛生稽查不合格家數} / \text{總稽查食品製造廠商家數}) * 100$	0.40	5.07	2.40	4.59	2.72
3 營業場所衛生檢查不合格率	%	指營業場所之應稽查衛生項目不符合規定家次占總稽查營業場所家次之百分比。	$(\text{營業場所衛生檢查不合格家次} / \text{營業場所總檢查家次}) * 100$	14.73	24.35	31.75	29.95	30.87

表二十九、環境保護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	公噸／日	平均每日垃圾之清運量。	當年垃圾清運量／當年日數	407.75	436.23	388.06	387.72	401.87
2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公斤／人,日	平均每人每日之垃圾清運量。	當年垃圾清運量／(年中清運區人口數*當年日數)	0.39	0.42	0.37	0.36	0.37
3 垃圾清運率	%	指清運區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指定清除地區人口數／年底人口數)*100	99.56	99.56	99.78	100.00	100.00
4 垃圾妥善處理率	%	指將資源垃圾回收或將垃圾於設置有防污設施之垃圾處理場(廠),予以妥善處理所占垃圾產生量之百分比。	[(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含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	指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占垃圾產生量之百分比。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含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100	36.59	38.99	41.03	43.58	44.31
6 自來水水質抽驗檢驗不合格率	%	指自來水抽驗不合格次數占總抽驗次數之百分比。	(自來水水質檢驗不合格數／自來水水質檢驗件數)*100	-	-	-	-	-

表二十九、環境保護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7 空氣中總懸浮微粒濃度	微克／立方公尺	浮游於空氣中之微粒（包括10微米以上浮游粒子）。	本市空氣中總懸浮微粒濃度為本市各測站濃度之算數平均值。各測站濃度為該測站各24小時值之幾何平均值。	84.35	73.31	88.98	65.57	59.49
8 平均每月落塵量	公噸／平方公里／月	粒徑在10微米以上，能因重力作用逐漸落下而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	本市平均每月落塵量濃度為本市各測站濃度之算數平均值。	3.47	4.37	2.84	2.72	3.03
9 空氣中臭氧濃度	ppm	臭氧為光化學霧之主要成份，具強氧化力，對人體黏膜有刺激作用，並對植物會造成重大傷害。	本市空氣中臭氧濃度為本市各測站濃度之算數平均值。	0.026	0.027	0.026	0.031	0.028
10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	%	指監測時段中均能音量超過「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所占之百分比。	（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數／監測總時段數（監測總站數*4））*100	-	-	-	5.00	-
11 機車密度	輛／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機車數。	年底機車數／土地面積	3,552.95	3,674.25	3,865.58	3,957.39	4,036.98
12 汽車密度	輛／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汽車數。	年底汽車數／土地面積	2,173.23	2,199.76	2,190.53	2,222.11	2,276.61
13 豬隻密度	頭／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在養豬隻頭數。	年底豬隻在養頭數／土地面積	84.57	77.78	71.86	67.08	62.22

表二十九、環境保護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4 工廠密度	家/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工廠登記家數。	年底工廠登記家數/土地面積	20.36	17.94	18.19	19.54	19.57
15 平均每次事業廢水稽查罰款金額	千元/次	指環保單位執行污染稽查，對違反法令規定之受查對象，給予處分之平均金額。	事業廢水罰款金額/罰款次數×1000	65.36	61.33	60.00	58.30	51.60
16 二氧化硫含量	ppm	為燃料中硫份燃燒與空氣中之氧結合者，為一具刺激臭味之無色氣體，亦溶於水，與水反應為亞硫酸，為引起酸雨的主要物質。	各地區含量為該地區各測站含量之算數平均值。	0.004	0.003	0.004	0.004	0.004
17 平均每人環保經費	千元	平均每人環保經費。	環保經費/年中人口數	1.12	1.12	0.96	1.30	1.46
18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業者查核取締率	%	指本市查核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取締家次占總查核家次之百分比。	(取締家次/查核家次)×100	0.39	-	-	-	-
19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檢查告發率	%	指交通工具檢測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告發件數占總檢查件數之百分比。	(告發件數/檢查件數)×100	4.46	4.05	2.27	3.62	0.55

表三十、為民服務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標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平均每一戶政人員為民服務戶政件數	件/人	平均每一戶政人員為民服務戶政件數。	(年內戶政為民服務件數/年中戶政人員數)	5,901.37	3,841.55	4,168.16	4,339.86	4,974.95
2 平均每百萬人違反戶籍法令件數	件/百萬人	平均每一百萬人違反戶籍法令件數。	(年內違反戶籍法令件數/年中人口數) * 1,000,000	5,468.02	4,557.47	3,067.82	1,527.27	1,120.63
3 每萬人法律扶助案件數	件/萬人	平均每一萬人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法律扶助案件數。	(年內法律扶助服務件數/年中人口數) * 10,000	66.97	57.00	116.79	132.77	138.54
4 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調解成立比率	%	指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受理件數之百分比。	(調解成立案件數/受理案件數) * 100	88.86	90.40	91.80	91.97	92.83
5 每一公務人員服務人口數	人/人	平均每一公務人員服務人口數。	年底人口數/公務人員人數	113.24	106.38	108.79	109.58	108.95

表三十一、家庭收支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 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	元/人/年	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可支配所得=經常性收入-非消費性支出。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每戶人數	288,466	306,741	278,033	263,142	279,324
2 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	坪/人	平均每人所享用的住宅坪數。	平均每戶建坪/平均每戶人數	13.24	13.63	13.50	13.88	14.10
3 平均每戶書報雜誌文具支出占消費支出比率	%	平均每戶書報雜誌消費金額(不含贈閱)占消費支出比率。	(平均每戶書報雜誌文具支出/平均每戶消費支出)*100	0.62	0.63	0.55	1.02	0.83
4 家庭收支-平均戶內人口數	人/戶	平均每一戶之人口數。	總人數/總戶數	3.36	3.42	3.30	3.26	3.39
5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元/戶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	969,246	1,049,053	916,428	857,845	946,908
6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支出	元/戶	平均每一戶之經常性支出總額。 經常性支出包括非消費性支出及消費性支出。	經常性支出/總戶數	976,632	1,015,369	932,082	907,015	993,477
7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	元/戶	平均每一戶之經常性收入總額。 經常性收入=基本所得+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含折舊)+移轉收入+雜項收入。	經常性收入/總戶數	1,213,164	1,316,444	1,157,272	1,089,653	1,186,740

表三十一、家庭收支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8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元/戶	平均每一戶之消費總額。	消費支出/總戶數	784,867	808,437	744,763	724,781	798,423
9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就業人數	人/戶	平均每一戶之就業人數。	總就業人數/總戶數	1.47	1.45	1.42	1.35	1.45
10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儲蓄額	元/戶	平均每一戶之儲蓄總額。	儲蓄/總戶數	184,380	240,616	171,666	133,063	148,485
11 家庭收支-平均消費傾向	%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比例。	(消費支出/可支配所得) * 100	80.98	77.06	81.27	84.49	84.32
12 家庭收支-平均儲蓄傾向	%	平均每戶儲蓄占可支配所得比例。	(儲蓄/可支配所得) * 100	19.02	22.94	18.73	15.51	15.68
13 家庭收支-自有住宅比率	%	現住房屋所有權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占總戶數比率。	(自有住宅數/總戶數) * 100	84.22	84.86	84.82	85.57	81.10
14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有線電視頻道設備	戶/百戶	每百戶擁有有線電視頻道設備戶數。	(有線電視頻道設備戶數/總戶數) * 100	82.41	82.35	87.49	85.77	88.28
15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行動電話	臺/百戶	每百戶擁有行動電話數。	(行動電話數/總戶數) * 100	221.56	224.59	221.55	220.84	234.48
16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冷暖氣機	臺/百戶	每百戶擁有冷暖氣機數。	(冷暖氣機數/總戶數) * 100	211.58	212.14	196.99	201.82	209.79
17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汽車	輛/百戶	每百戶擁有汽車數。	(汽車數/總戶數) * 100	85.65	85.05	81.20	81.59	83.54

表三十一、家庭收支

統計指標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指 標 數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8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家用電腦	臺/百戶	每百戶擁有家用電腦數。	$(\text{家用電腦數} / \text{總戶數}) * 100$	91.29	98.78	102.47	96.31	109.65
19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彩色電視機	臺/百戶	每百戶擁有彩色電視機數。	$(\text{彩色電視機數} / \text{總戶數}) * 100$	161.11	157.78	157.28	157.50	158.63
20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報紙	份/百戶	每百戶擁有報紙份數(含贈閱)。	$(\text{報紙份數} / \text{總戶數}) * 100$	39.00	37.93	34.68	29.88	26.99
21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電話機	臺/百戶	每百戶擁有電話機數。	$(\text{電話機數} / \text{總戶數}) * 100$	117.72	114.71	106.92	107.03	103.51
22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機車	輛/百戶	每百戶擁有機車數。	$(\text{機車數} / \text{總戶數}) * 100$	146.63	149.92	143.93	150.80	161.01
23 飲食費(含家外食物)占消費支出比率	%	食品費占消費支出比率。	$(\text{食品飲料費用} / \text{消費支出}) * 100$	24.47	26.18	26.77	27.01	28.10

